

北京市房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平西抗日战争纪念馆展陈提升改造项

目（平西抗日战争纪念馆装修改造工程）成交候选人公告

一、项目编号：JXJY-ZB-2021-LL-021-1

二、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平西抗日战争纪念馆展
陈提升改造项目（平西抗日战争纪念馆装修改造工程）

三、主要标的信息

工程类

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平西抗日战争纪念馆展陈提
升改造项目（平西抗日战争纪念馆装修改造工程）

招标范围：土建拆除工程、安装拆除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消
防工程、通风空调、采暖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全部工程内
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

计划工期：233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为：2021 年 09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为：2022 年 05 月 03 日

用途：公用

简要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日。

五、其他补充事宜

第一中标候选人：北京东皇德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报价：17265000.00 元。
得分：94.86 分。统一信用代码：91110111571249571T。企业类型：小型。项目经理：刘福生。身份证号：130 323。证书编号：京 211111116994。
工期：233 日历天。质量标准：合格

第二中标候选人：北京首建开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报价：17266800.00 元。得分：92.28 分。统一信用代码：911101110627706924。企业类型：小型。项目经理：王连水。身份证号：110 4018。证书编号：京 211161762147。
工期：233 日历天。质量标准：合格

第三中标候选人：北京顺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报价：17267166.00 元。得分：92.28 分。统一信用代码：9111011102755981L。企业类型：小型。项目经理：高团结。身份证号：110 0058。证书编号：京 211121219068。
工期：工期：233 日历天。质量标准：合格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媒介上发布。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财政批复文号：房财政采【2021】232 号

企业类型：小型

六、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西抗日战争纪念馆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十渡镇十渡村

联系方式：李春燕 010-613407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 2 号院金融谷 15 号楼 3 层

联系 方 式: 梁良 132697783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梁良

电 话: 13269778343

七、附件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北京东皇德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北京东皇德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平西抗日战争纪念馆的北京市房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平西抗日战争纪念馆展陈提升改造项目（平西抗日战争纪念馆装修改造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市房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平西抗日战争纪念馆展陈提升改造项目（平西抗日战争纪念馆装修改造工程），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东皇德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499.38万元，资产总额为744.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东皇德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9月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西抗日战争纪念馆（单位名称）的北京市房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平西抗日战争纪念馆展陈提升改造项目（平西抗日战争纪念馆装修改造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市房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平西抗日战争纪念馆展陈提升改造项目（平西抗日战争纪念馆装修改造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顺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2人，营业收入为22634万元，资产总额为1664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顺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0年08月3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西抗日战争纪念馆（单位名称）的北京市房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平西抗日战争纪念馆展陈提升改造项目（平西抗日战争纪念馆装修改造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市房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平西抗日战争纪念馆展陈提升改造项目（平西抗日战争纪念馆装修改造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首建开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2278.57万元，资产总额为2463.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首建开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9月1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